

國立新化高工 課間/課外 活動申請表

- 說明：1. 本申請表請於活動一周前詳填相關資料後送學務處訓育組，會各相關處室審酌意見後，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，未於上述時間前申請或審核未過不得逕自進行活動。
2. 課外時間指無安排任課老師的時間，包含午休、星期三綜合活動註明「自行安排」時間與第一節上課前、放學及假日時間。
3. 所有簽章請加註日期。

班級	申請日期與時間 (請詳述日期 時間或節次)		
	年	月	日 第
	年	月	日 第
	節(午休) 至		
	節(午休)		
活動主旨			
活動地點			
活動內容與方式			
負責學生	活動負責老師簽章	導師簽章	
班級			
姓名			
學號			
活動期間任課教師簽章 (活動期間所有任課老師均需簽章)			
會辦單位簽章與意見審酌			
訓育組	總務處		
課外活動組	實習處		
衛生組	教務處		
體育組	學務處		
生輔組/教官室	(最後會簽單位)		
校長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